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5-08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人，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蒸汽及动力供应需求，同意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向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采购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蒸汽及动力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85)。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邱庆丰、林楠棋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毛孩子动物保健(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孩子)的主营业务与公司战略协同性较弱，结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领域、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同时充分调动毛孩子管理层积极性，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毛孩子 49%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心有毛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心有毛孩)，后者将作为毛孩子核心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持股平台，交易价格为 5,145

万元；同时心有毛孩拟认购毛孩子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款为 1,500 万元。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充分发挥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效能，同意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与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心有毛孩将持有毛孩子 52.56%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将持有毛孩子 47.44%的股权，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毛孩子股权，毛孩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86）。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朱保国、刘广霞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议案二的事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议案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开展子公司毛孩子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的相关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毛孩子进行审计、评估。

（2）签署与毛孩子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毛孩子公司章程、备忘录、交割文件等，并办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税务申报等相关手续。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分步骤办理上述授权事项，授权期限届满前，若相关事项已启动但尚未完成，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公开要约收购越南 IMP 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LIAN SGP HOLDING PTE.LTD. 根据越南相关规定，向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申请公开要约收购 Imexpharm Corporation（股票代码“IMP”，以下简称“IMP”）股份，

并向 IMP 全体股东公开发出收购要约。本次交易经调整后的拟支付的股权购买价格上限为 6,891,442,278,000.00 越南盾（按董事会审议当日汇率中间价换算约为人民币 18.46 亿元），实际交易对价以最终接受要约的股份情况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公开要约收购越南 IMP 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临 2025-087）。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